宛城区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总结

在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科的领导部署下，宛城区财政局积极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和2018年9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2019年4月24日，河南省委、省政府下发的《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开展宛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探索中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一年来宛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狠抓制度建设。2021年，宛城区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分别先后印发了《宛城区财政局关于内部科室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和分工的通知》、《宛城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通知》、《宛城区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宛城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宛城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宛城区财政局关于建立共性指标体系的通知》《宛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预算法》把“讲求绩效”作为财政预算管理基本原则贯穿到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在当前宛城区经济下行压力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形势下，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将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以效益的提升来缓解收支矛盾，显得愈加迫切和需要。

宛城区财政局根据宛区办【2019】34号文件《中共宛城区委办公室、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设立了预算绩效管理科，专职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现有工作人员两名。

二是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在全区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加强了预算编制绩效管。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对全区各单位申报预算项目进行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无明细资金测算的或测算不够细化的一概不予安排预算。对所有部门项目预算全部要求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表，报送详细的绩效信息，包括项目内容、投入总额、年度目标等作为审核依据，经区财政局审核后，随同预算一并报区人代会审议，并随同预算批复将项目绩效目标下达至各预算单位。二是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各司其职。乡镇办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乡镇办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各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财政局和预算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区财政局结合宛城区实际情况，组织、指导、推进本级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各预算单位是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负责组织、指导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对重点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或对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实施再评价。

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有政策性强、专业性强、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的特点。2020年宛城区按照“先易后难、由点及面、稳步推进”的原则，要求全区216家预算单位对年初下达的预算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送区财政局备案。同时区财政局对2020年度重点资金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至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三是组织财政重点评价。成立了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成员单位有：宛城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教科文科、社保科；宛城区教育局；河南正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我们与业务科室积极配合，聘用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评价了民办教师养老补贴等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特点为：结合南阳市财政局绩效评价调研工作，我们同时参与本次对宛城区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项目调研全过程，获得同步绩效评价所需材料，座谈会、调查问卷、获取资料与南阳市财政局调研组合并进行，节约人财物资源，与南阳市财政局绩效评价调研组充分沟通、协调、请教，取长补短，交流经验，达到了满意的效果。

经过访谈、座谈、审核资料了解情况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评价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明确；组织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财务管理合规，项目申报规范，申报资料真实，各项指标基本完成，社会效益达到预期目标，总体评为优，得分96分。

原民办教师养老补助资金项目是一项惠民工程，宛城区全区原民办教师养老补助资金支出228万元，从宛城区财政支出规模来看，是小数，但产生的社会效益巨大，影响深远，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落地生根，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惠及了壹仟伍佰多名几十年如一日默默耕耘在最艰苦的农村学校的弱势群体，他们不在编制，待遇低，他们曾经是农村学校的骨干力量，撑起了农村教育的一片天，他们付出多，贡献大，在国家繁荣富强的时候，对他们进行补贴是及时的，因此，本项目投入低。产生的社会效益巨大，是惠民工程、民生工程。但在调查了解中，我们注意到资金支付中存在没有按月支付的情况，还有受益对象希望提高补助标准的诉求，因此，我们建议：有关部门协调一致，创造条件，对原民办教师的确认和登记信息及时共享，设置银行卡，按月及时将应发放的补贴资金打入受益人银行卡。

四是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应用，及时将效评价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同时抄送局预算科和相关业务科室，督促项目单位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改进。

五是信息化建设。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省厅预算信息一体化培训，争取早日实现信息化模块操作来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国早些年提出的构建公共财政框架，主要内容是创建以编制部门预算为龙头的预算编制体系和以国库集中支付为龙头的预算执行体系。接下来，需要建立以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为龙头的监督体系，这三套体系相辅相成，相互支撑，共同构成公共财政的总体框架。 从目前情况来看，在实施绩效预算管理过程中，整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全过程的绩效管理体系尚不完善，绩效预算管理的基础工作有待规范。绩效预算基础工作不扎实，除绩效理念、绩效文化、工作人员素质、绩效法规制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因素外，关键还在于信息数据库建设不足，共建共享的数据库和交流平台尚未形成，在信息系统建设上，尚未有成型、完善的模式，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的信息技术支撑作用还不强。夯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基础，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仍然在于进一步加强指标体系、信息系统、专家中介库建设。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宛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距离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以及本县的现实需求仍有很大差距，多个方面都存在着不足之处需要完善。

一是评价指标体系需要完善。财政支出评价对象设计行业多、项目之间差异性较大，目前虽然上级财政部门已经发布了共性指标但真正体现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由于设置难度较大，还不能全方位落实到目前的工作开展。

二是宛城区无专门从事预算绩效管理的人员。虽然设立了预算绩效管理科室，但由于缺少专职人员，一直和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合署办公，两个科室一共三名工作人员，这样形成了许多问题，第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本就人员短缺，处理日常的评审工作都难以应付，很难抽出更多时间从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二无论是财政工作人员还是其他预算单位人员，都没用接受过系统的培训，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了解、不熟悉，由此就造成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受其他因素影响而不精确。

三是由于宛城区财力紧张，没有更多资金设立专家库。这一点距离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尚有差距。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1年宛城区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将绩效管理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在扩大绩效管理范围，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业务培训指导等方面逐步提高加强，建立财政综合绩效评价体系，推动绩效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一)扩大绩效管理范围**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宛城区将在以后年度中进一步扩大绩效管理范围，探索实施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标管理，逐步实施整体支出评价。

**(二)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激励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开，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用作用。

**(三)加强培训指导**

希望上级财政部门多组织一些学习、讲座等，加大对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